附件4

现有民办学校申请选择登记类型行政决定文书

参考式样

XXX教育局关于同意XXXXXX（现有民办学校名称）

选择为非营利性（或营利性）学校的批复

# （文号）

XXXXXX（现有民办学校名称）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关于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（或营利性）民办学校的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你单位自愿申请选择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（或营利性民办学校）。请你单位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类型有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 XXX教育局

 年 月 日